

教務處課務組 通知

103 年 9 月 1 日

主 旨：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流程事宜，敬請 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本校申請加簽之資格如下，敬請各開課單位依下述資格審核：
 - 1.復學生、延修生加選必修課。
 - 2.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
 - 3.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故需加選。
 - 4.先修課程科目名稱變動，致無法完成網路選課。
 - 5.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
- 二、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
- 三、學生申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請逕洽各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先經開課單位依上述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於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
- 四、學生加選課程將於選課結束後方進行系統登錄。

此致
日間學制教職員生

教務處課務組 敬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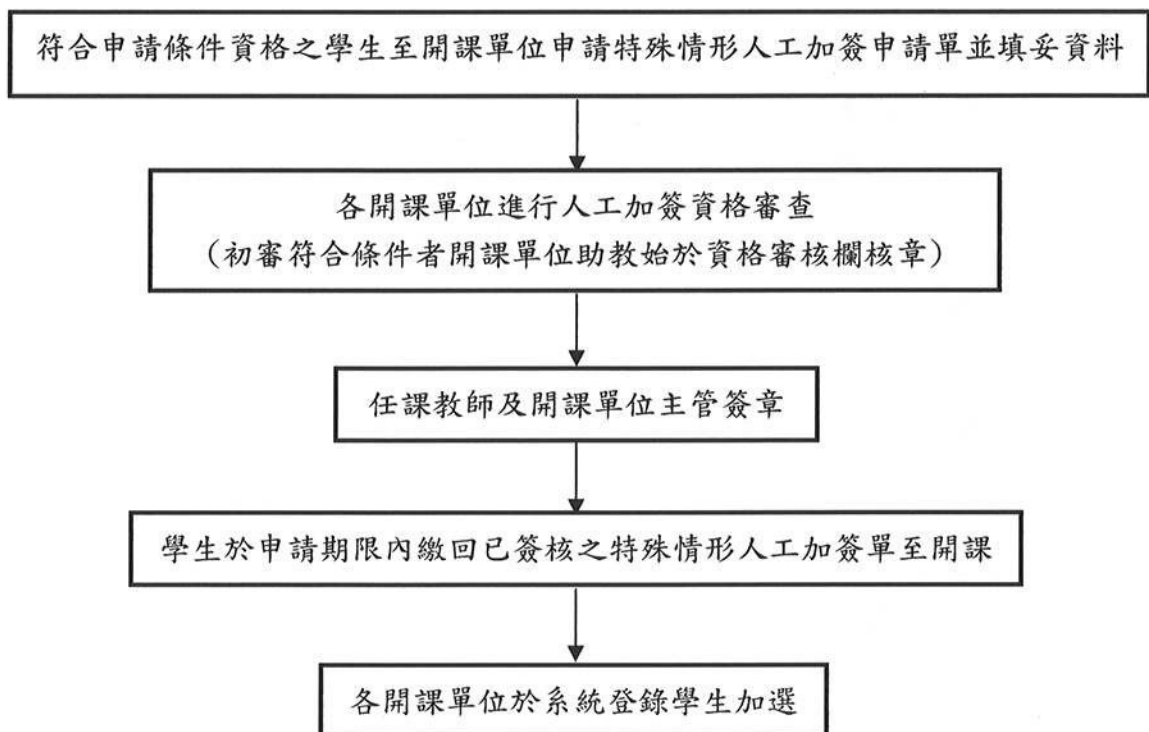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同學，得至各開課單位申請辦理加簽：

- 1.復學生、延修生加選必修課。
- 2.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
- 3.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故需加選。
- 4.先修課程科目名稱變動，致無法完成網路選課。
- 5.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

二、承辦單位（即開課單位）：

- 1.各系所專門課程：各系所(辦理地點：各系所辦公室)
- 2.通識跨領域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地點：行政大樓 A610 辦公室)
- 3.各類教育學程課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地點：行政大樓 A702 辦公室)
- 4.大一英文、加強英語課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辦理地點：行政大樓 A409 辦公室)
- 5.體育、體育興趣選項：體育學系(辦理地點：體育館 2 樓)
- 6.閱讀與寫作：語文與創作學系(辦理地點：行政大樓 A308 辦公室)

三、申請流程：



四、學生申請期限：103 年 09 月 17 日(三)至 9 月 24 日(三)；加簽單逾期未繳回至開課單位者視為未完成申請。大一英文及加強英語課程之加簽單及申請期限從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之規定。

五、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需先經各開課單位依照上述申請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於「資格審核欄」核章方為有效。

六、各開課單位可依各課程教室容量、教學品質、課堂安全等因素考量發放張數及是否同意加簽。

七、為避免影響其他選課學生權益，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一律於選課結束後方開始進行系統登錄。